证券代码: 837676 证券简称: 摘牌喜乐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 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)第 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 公司")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 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 发【2021】1189 号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, 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 核申请。因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 第二十四条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, 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, 摘牌整理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结束, 公 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当 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,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 务。截至摘牌整理期结束,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不讲入摘牌专区转让。 如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,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 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,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 等有关义务; 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,或者股东超过

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 公司联系人: 叶晟电话: 133 2868 6688 券商联系人: 吴旺顺电话: 159 0073 8797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